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補字第444號

原　　告　許素玲

被　　告　林沐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3,3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3準用第436 條第2 項、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張清洲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書記官　蕭榮峰